

※有關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第13條所謂「非滿三年不得申請變更承租人」解釋疑義  
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11.18.北市法二字第094321945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1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第13條所謂「非滿三年不得申請變更承租人」解釋  
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4年11月15日北市市一字第094316161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第13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限一  
戶承租一攤位，並應自行（含家屬）經營，不得轉租、分租，非『滿三年』不得申請  
變更承租人。」倘依民法上理論作解釋，此三年期間計算，應視其究為「契約（存續  
）期間之更新」（即不變更債之同一性的債之變更，例如民法第 756條之 3）？抑或  
係債之更改之情形為斷。其兩者之區別標準，參照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753號判決  
：「債之內容變更，有僅發生不失同一性之債之變更者，亦得為債之更改，即使舊債  
關係消滅而成立新債關係。以契約為債之變更時，究為不失同一性之內容變更，抑為  
更改，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及變更之經濟的意義定之，倘於債之內容之給付發生重要部  
分之變更，依一般交易觀念已失債之同一性者，為債之要素有變更，即應認為債之更  
改。」係採取實質之認定標準，尚非僅以形式上是否另訂新契約或以補充條款等方式  
作唯一準據。有關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之換約（續約）程序，目前實務上雖均以另行  
簽訂租賃（或行政使用）契約之方式為之（並且另行約定租賃或使用期限），惟探究  
其契約之實質內容，應屬原來債之關係，即存續（租賃或使用）期間之延長，故將前  
後租賃關係視為一連續性債之關係，其租賃（或使用）期間合併計算，似無不可。否  
則，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第13條第 1項所定「例外允許變更承租人」之規定  
，將形同具文。
- 三、惟臨時性攤（舖）究與一般經常性攤（舖）有別，對於其轉讓條件應設有如何（或不  
同）之限制，仍建請 貴處參酌本會94年 9月28日北市法二字第 09431748900號函說  
明五意見，一併檢討。